

民眾參與都市規劃之落實及實踐

-以新北市都市計畫諮詢平臺為例

從台灣現行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令，早期由政府主導單方都市規劃，近年來因民意高漲之下，民眾對於都市計畫及規劃重視，漸漸提供民眾與政府雙向溝通機制，在都市規劃前與審議中，召開座談會、專家學者論壇、公聽會、協調會及進行相關問卷及民眾訪談，民眾對於參與都市計畫態度積極且涉及民眾權益甚鉅，讓民眾對於參與意識抬頭，惟產生民眾對於都市計畫內容之反抗及陳抗。

以都市計畫第十九條：「主要計畫擬定後，送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局）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公所公開展覽三十天及舉行說明會，並應將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政府提出意見，由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連同審議結果及主要計畫一併報請內政部核定之。」規定辦理。

考量民眾對於都市計畫專業及法令有不同程度了解，常因此對於都市計畫內容產生片段認知，導致參與都市計畫產生抗拒、對都市計畫不信任，且沒有可供諮詢的協助，為讓民眾在都市計畫審議過程扮演積極角色及獲得專業的協助，透過民眾參與都市計畫落實，為推動新北市都市計畫擴大參與機制，成立新北市都市計畫諮詢平台，透過第三方都市計畫專業技師與民眾交互溝通，協助都市計畫問題之交流管道，提高民眾對於都市計畫的規劃信任，以利後續都市計畫審議作業時效。

透過推動新北市都市計畫諮詢平台，將專業法令、程序口語化表達，以民眾問卷及都市計畫技師工作日誌，透過質化與量化交叉分析作為實證，分析讓民眾了解都市計畫內容及陳述意見管道方式，進而由淺入深的引導市民和市府有共同的語言，扮演傾聽橋樑、對話合作的角色。讓民眾更了解都市計畫規劃內容，對於都市計畫信任。

推動擴大民眾參與都市計畫機制，應朝向政府與民眾雙向推動為主軸，讓民眾更了解都市計畫內容，透過專業語言轉化，提供更多元陳述意見管道方式，增加市民與政府溝通的管道，以達到民眾擴大參與之目的，並使都市計畫的執行更為順利。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3
第一節 研究動機及目的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內容	
第三節 研究方法、內容及流程	
第二章 文獻回顧.....	6
第一節 台灣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民眾參與機制	
第二節 國外民眾參與機制	
第三章 研究課題與對策.....	8
第一節 台灣現行都市計畫法民眾參與機制之探究	
第二節 最新聽證制度	
第三節 面臨課題	
第四節 對策與執行方式	
第四章 實證研究結果分析.....	12
第一節 新北市都市計畫諮詢平台機制說明	
第二節 問卷說明	
第三節 基礎數據分析	
第四節 研究發現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29
第一節 結論	
第二節 後續研究	

圖目錄

圖 1-1 研究流程圖	5
圖 3-1 主要計畫流程示意圖	8
圖 3-2 細部計畫流程示意圖	9
圖 3-3 現行民眾參與都市計畫方式	9
圖 3-4 推動新北市都市計畫擴大參與機制 4 部曲示意圖	11
圖 4-1 都市計畫技師話語權示意圖	13
圖 4-2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諮詢平台網站	14
圖 4-3 民眾諮詢問卷	15
圖 4-4 都市計畫諮詢平台技師工作日誌	16
圖 4-5 都市計畫諮詢男女比例圖	20
圖 4-6 都市計畫諮詢民眾年齡比例圖	20
圖 4-7 都市計畫諮詢民眾職業比例圖	21
圖 4-8 都市計畫諮詢民眾居住轄區比例圖	21
圖 4-9 都市計畫諮詢事項分類圖(人數)	22
圖 4-10 土地使用問題比例圖	22
圖 4-11 都市計畫法相關問題比例圖	23

表目錄

表 4-1 都市計畫諮詢平台行銷管道及時間	13
表 4-2 都市計畫諮詢平台情形	17
表 4-3 詢問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進度及內容	24
表 4-4 詢問都市計畫法相關內容	26

第一章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及目的

一、動機

都市計畫法為民眾規劃更完善生活空間，提供更多元發展，過去民眾參與都市計畫擬定、變更及規劃過程中，以都市計畫第十九條：「主要計畫擬定後，送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局）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公所公開展覽三十天及舉行說明會，並應將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政府提出意見，由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連同審議結果及主要計畫一併報請內政部核定之。」規定辦理。

考量民眾對於都市計畫專業及法令有不同程度了解，常因此對於都市計畫內容產生片段認知，導致參與都市計畫產生抗拒、對都市計畫不信任，且沒有可供諮詢的協助，為讓民眾在都市計畫審議過程扮演積極角色及獲得專業的協助，透過民眾參與都市計畫落實，為推動新北市都市計畫擴大參與機制，成立新北市都市計畫諮詢平台，透過第三方都市計畫專業技師與民眾交互溝通，協助都市計畫問題之交流管道，提高民眾對於都市計畫的規劃信任，以利後續都市計畫審議作業時效。

透過邀集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都市計畫技師，與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合作建立都市計畫諮詢平台。由都市計畫技師至市府城鄉發展局東側接待桌輪值說明都市計畫，並以輪值期間提供義務之專業服務。以都市計畫諮詢平台藉由第三方公會的協助，聆聽民眾的訴求，將專業法令、程序口語化表達，讓民眾了解都市計畫內容及陳述意見管道方式，進而由淺入深的引導市民和市府有共同的語言，扮演傾聽橋樑、對話合作的角色。讓民眾更了解都市計畫規劃內容，對於都市計畫信任，強化市民參與都市計畫，增加市民與政府溝通的管道，以達到民眾擴大參與之目的，並使都市計畫的執行更為順利。

二、目的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於探討民眾參與都市計畫所面臨之問題及未來可行之改善建議，本研究的目的如下：

1. 探討目前民眾參與都市計畫之問題。
2. 透過市府都市計畫諮詢平台運作及解決問題。
3. 尋求可行之民眾參與都市計畫改善之機制。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內容

本研究以民眾參與都市規劃之落實為目標，透過策略於都市規劃過程中能夠讓民眾對於都市計畫參與及了解，改善民眾對於都市計畫不信任，故本研究係以新北市民眾參與都市計畫過程，透過建立本市都市計畫諮詢平台為研究範圍。

本研究內容主要以如何落實民眾參與都市計畫，讓政府及民眾成為互信關係而建立共識，強化市民參與都市計畫，增加市民與政府溝通的管道，以達到民眾擴大參與之目的，並使都市計畫的執行更為順利。分為民眾參與都市計畫的相關規定、文獻回顧及民眾參與都市計畫諮詢平台方式探討等內容。主要內容如下：

(一)目前民眾參與都市計畫的相關規定

(二)民眾參與都市計畫諮詢平台情形。

透過都市計畫諮詢平台藉由第三方公會的協助，聆聽民眾的訴求，將專業法令、程序口語化表達，讓民眾了解都市計畫內容及陳述意見管道方式，進而由淺入深的引導市民和市府有共同的語言，扮演傾聽橋樑、對話合作的角色，以實證研究的方式，透過訪談結果分析、研究問題，了解民眾對於參與都市計畫之意義及意涵。

(四)民眾參與都市計畫機制之探討及改善

(五)結論與建議

根據問卷調查所得之資料，了解民眾對於參與都市計畫不了解之原因，並提供後續民眾參與都市計畫之建議，作為未來民眾參與都市計畫落實之參考。

第三節 研究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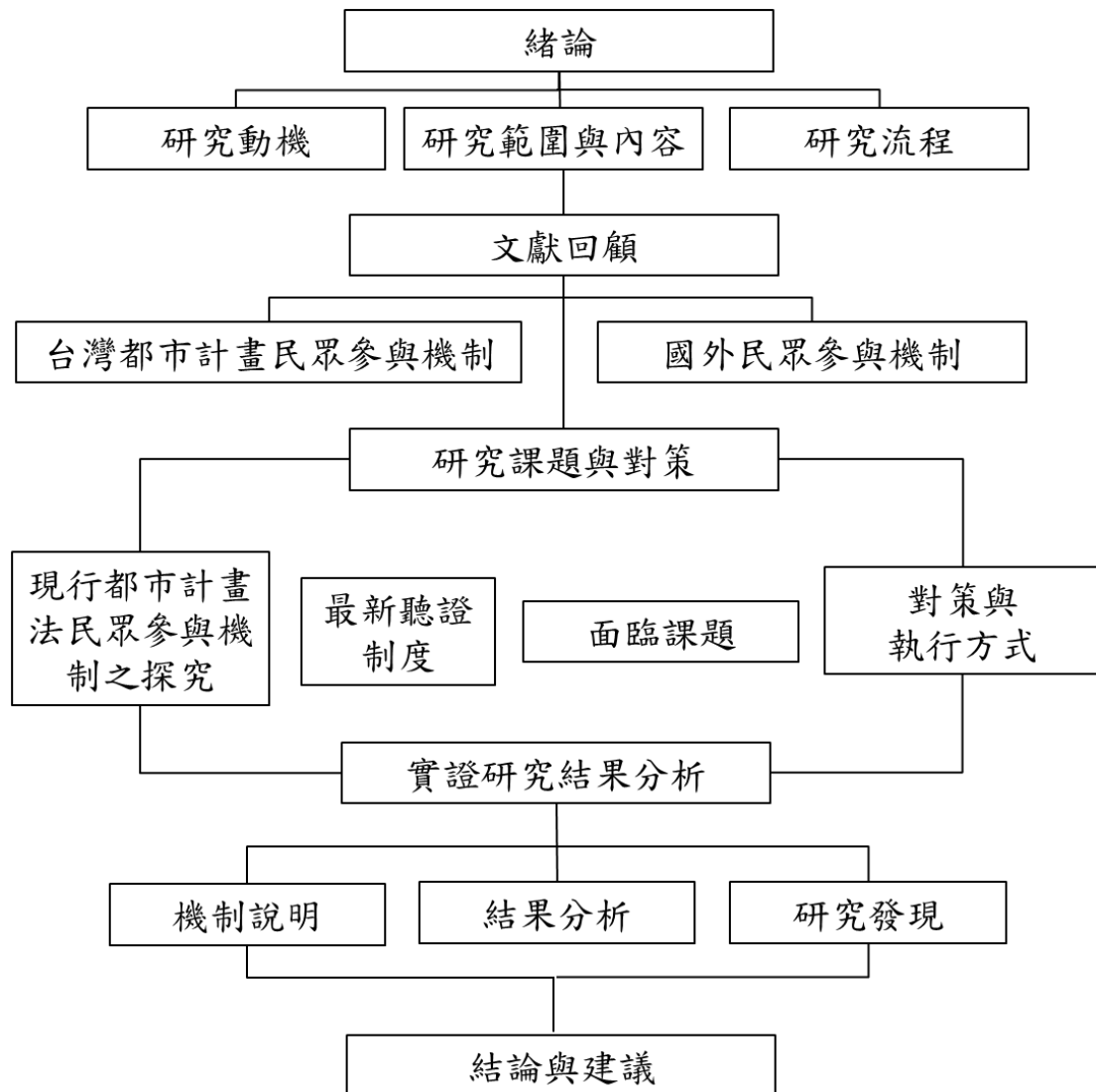


圖1-1 研究流程

第二章 文獻回顧

第一節 台灣都市計畫法相關民眾參與

一、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

依照都市計畫第十九條：「主要計畫擬定後，送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局）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公所公開展覽三十天及舉行說明會，並應將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政府提出意見，由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連同審議結果及主要計畫一併報請內政部核定之。」規定辦理。

目前於公展期間函發掛號信件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透過召開都市計畫委員會期間，邀集陳情人至現場說明陳情內容，以達到民眾參與都市計畫且訴求被聽見。

二、都市更新聽證

司法院釋字第 709 號解釋宣告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規定自 103 年 4 月 26 日起失效，內政部已於 103 年 4 月 25 日修正發布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以資因應，並自 103 年 4 月 26 日起生效，都市更新增加「聽證」程序後，讓民眾陳述意見時點提供三個機會，於公聽會、聽證會及審議會各程序陳述意見的方式不同，民眾須依規定之時間及方式提出意見，以確保自身權益。（內政部辦理都市更新聽證程序作業要點）

第二節 國外都市計畫參與案例

一、英國

透過建立規劃許可制，以城鄉計劃行政聽證制度，透過一般諮詢會，重大規劃諮詢會，非正式意見聽取會，提供民眾參與規劃權利。地方計畫提供開發準則，審議資訊公開讓民眾可當面陳述意見透過規劃督察機關監督地方政府並提供民眾權力保障，公開民眾閱覽提出書面意見，地方規劃機關必須舉辦督查員主持的公開意見質詢會，提供民眾陳述意見及提出質疑的機會。

二、美國

紐約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審議流程作業」(Uniform Land Use Review Procedure, U.L.U.R.P)，所規範之都市計畫行政聽證屬非正式聽證。為保障民眾權益，紐約市設有公共辯護組織 (NYC Public Advocate)，該組織首長為民選官員，具有數名辯護員。提供民眾在都市計畫案擬定、變更過程中，適時協調及監督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接受民眾異議，在都市計畫過程中舉辦聽證會時，辯護員在辯護、調查及陳述意見等方面過程扮演重要角色，在公共辯護制度配合下，紐約市公共辯護組織在對民眾一再異議的都市計畫案件提出複審，一再異議提案或被聲請程序調查時，得針對既有事實要求舉辦「正式聽證」以制衡行政機關之都

市計畫規劃權力，避免行政失誤。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審議流程作業 Uniform Land Use Review Procedure (ULURP) – NYC.gov

三、民眾參與的方式

民眾參與都市計畫的方式甚多，以 Sherry R. Arnstein 民眾參與階梯模式，透過個階段方式提供民眾參與規劃，從第一階段政府權力、告知、諮詢、交換意見及民眾權利，從單向至雙向方式，由政府漸漸推動讓民眾加入參與，過程中透過諮詢階段，讓民眾增加認知，並透過雙方意見交換方式，以達到雙向參與。

第三章 研究課題與對策

本研究透過質化及量化方法相互並用，根據研究動機與目的，本研究試圖透過新北市都市計畫諮詢平臺之推動，探討民眾參與都市計畫過程之問題，並透過第三方協助諮詢問卷分析了解民眾參與都市計畫等內容。

第一節 台灣現行都市計畫法民眾參與機制

依據本研究之目的，探討現行民眾參與都市計畫之方式，以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提供民眾參與較為單向，透過市府於公開展覽期間函發土地所有權人，告知土地變更，並請民眾參加說明會，民眾於審議期間透過書民表達陳情意見，供都市委員審議參考。(圖 3-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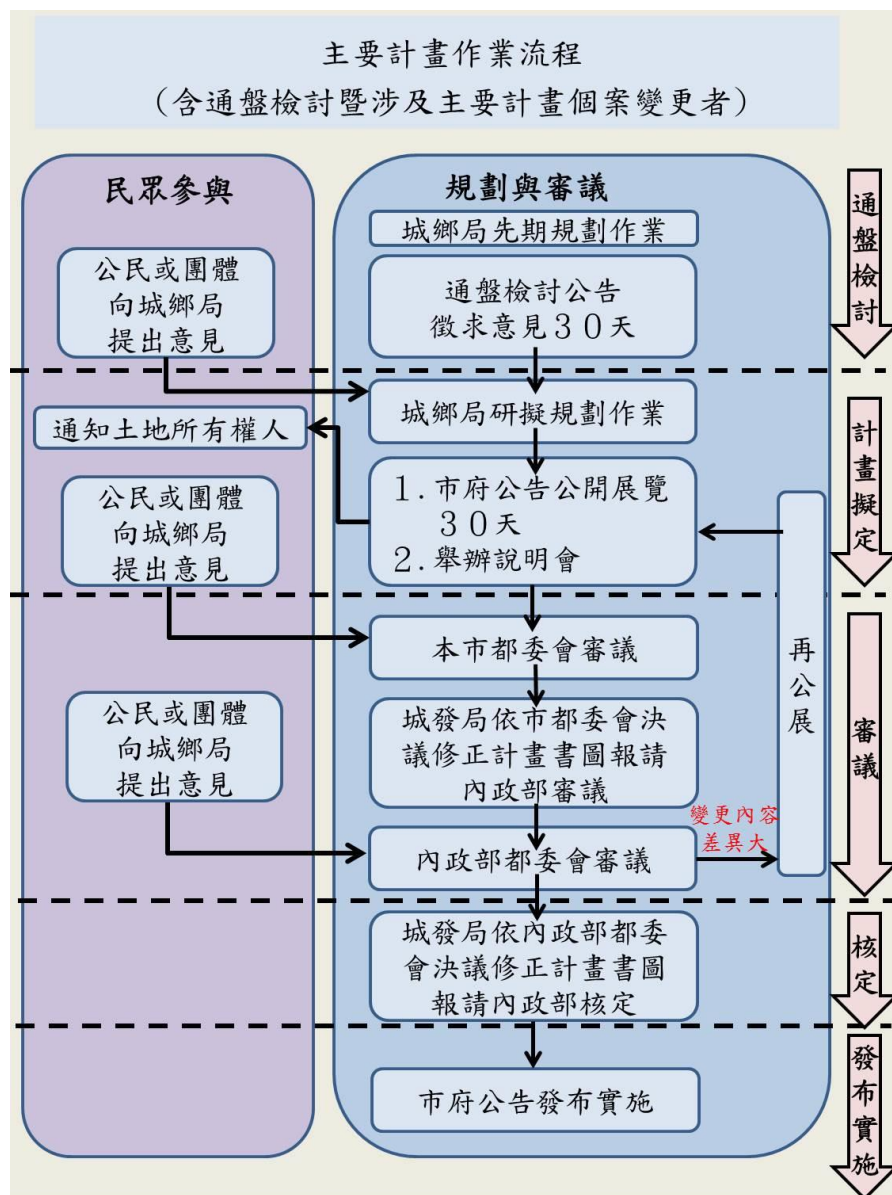


圖 3-1 主要計畫流程示意圖 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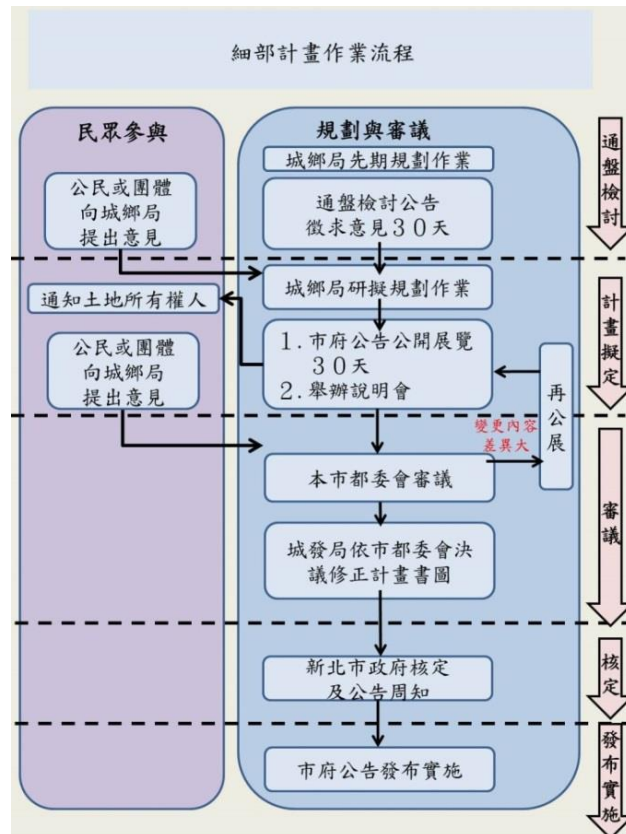


圖 3-2 細部計畫流程示意圖 本研究整理

因民意高漲之下，民眾對於都市計畫及規劃之重視，近期於都市計畫審議過程中，透過民眾與政府雙向溝通，召開座談會、專家學者論壇、公聽會、協調會及進行相關問卷及民眾訪談，讓都市計畫規劃能更順遂，且傾聽民眾聲音，讓規劃內容更符合民眾所需，且提供民眾更多元參與都市計畫管道。(圖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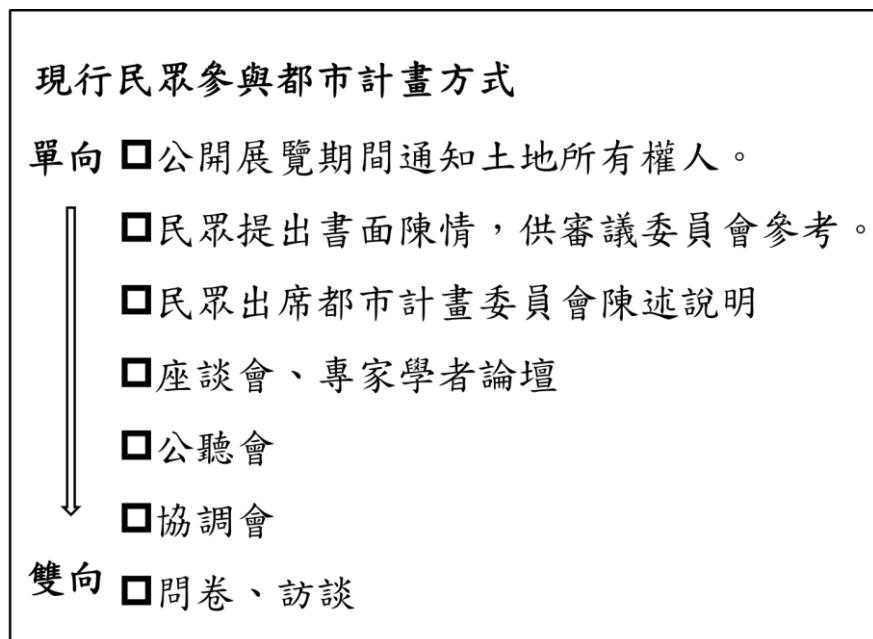


圖 3-3 現行民眾參與都市計畫方式 本研究整理

第二節 最新聽證制度

2013 年大法官於釋字第 709 號首次明確要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定或變更後送審議前，主管機關應將相關資訊對更新單元內其他土地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分別送達並公開舉辦聽證，以落實憲法正當行政程序精神；2016 年大法官釋字第 739 號針對自辦市地重劃要求主管機關於審議前，必須以公開方式舉辦聽證，以符合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

前經 2013 年 11 月 5 日《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聽證程序作業要點》生效，2014 年 4 月 26 日《內政部辦理都市更新聽證程序作業要點》生效施行，2016 年 7 月 29 日大法官釋字第 739 號後，內政部為落實憲法正當行政程序之要求，以及司法院釋字第 709 號、第 739 號有關都市更新計畫及自辦市地重劃審核等土地案件之行政決定，應給予當事人、利害關係人以言詞為意見陳述及論辯機會之意旨，爰依行政程序法及審酌本部所審理都市計畫、重要濕地、海岸管理、都市更新、土地徵收及市地重劃等案件之性質，訂定《內政部舉行聽證作業要點》。

主要為審理都市計畫、重要濕地、海岸管理、都市更新、土地徵收及市地重劃等案件。審理土地相關案件，可能案情單純，亦可能全案案情複雜、爭點眾多，或因涉及技術性、專業性之事證或爭點，須透過聽證程序釐清，爰定明本部舉行聽證應審酌之情事。舉行聽證應踐行之通知及公告程序；為釐清爭點必要時並得舉行預備聽證。聽證由內政部遴選之主持人為之，並定明主持人之職權。最重要聽證終結應作成聽證紀錄，由陳述人、發問人及主持人簽名；主持人並應就已達成共識之觀點及已釐清之爭點或事證整理呈現，並就未達成共識之觀點與未釐清之爭點或事證及其原因、事由羅列，提出總結。綜上，針對內政部舉行聽證作業，讓民眾參與都市計畫更多元化，且釐清共識觀點及反對意見，皆能讓政府及民眾雙方溝通了解，提升民眾參與都市計畫之可及性。

第三節 面臨課題

依據本研究之目的，探討現行民眾參與都市計畫之機制，從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至內政部舉行聽證等，從早期參與都市計畫由政府主導，漸漸朝向民眾與政府雙向達成共識的機制運作，得知民眾越來越重視身邊所發生事物，且人民意識提升高漲，對於都市規劃涉及民眾權益、環境改變的議題，相對關心且抗拒。

從民眾參與都市計畫的過程中，民眾對於繁多的法令不熟悉、對於政府不信任的刻板印象依然存在，讓民眾感受都市計畫規劃的重要性及影響性，是落實民眾參與都市計畫最根本之問題，而不是停在民眾履次抗議且無法讓民眾了解規劃內容及給予溝通管道，要本研究探討民眾如何及參與都市計畫之管道。

第四節 對策與執行方式

考量民眾對於都市計畫專業及法令有不同程度了解，常因此對於都市計畫內容產生片段認知，導致參與都市計畫產生抗拒、對都市計畫不信任，且沒有可供諮詢的協助，為讓民眾在都市計畫審議過程扮演積極角色及獲得專業的協助，透過民眾參與都市計畫落實。

為推動新北市都市計畫擴大參與機制，考量民眾對於都市計畫參與程度及信任程度分階段進行，主要分為 4 部曲，第一階段於規劃前讓民眾了解都市計畫使用語言及提升民眾對於都市計畫信任，與都市計畫技師簽訂合作備忘錄，透過第三方都市計畫專業技師與民眾交互溝通，第二階段以主題性論壇，爭對議題性達到雙方溝通，第三階段於都市計畫審議程續，透過都市計畫技師，以辯護者、專業都市計畫協助民眾翻譯陳情內容為民眾發聲，做為都市計畫審議會委員及政府之間溝通橋樑、第四階段於審議過程中，具有公益性且爭議性之議題，舉辦公民論壇，以達到雙方溝通及釐清問題的過程，使都市計畫審議程序更順遂，且提升民眾對於都市計畫參與程度及信任，協助都市計畫問題之交流管道，提高民眾對於都市計畫的規劃信任，以利後續都市計畫審議作業時效。以下主要內容說明。(圖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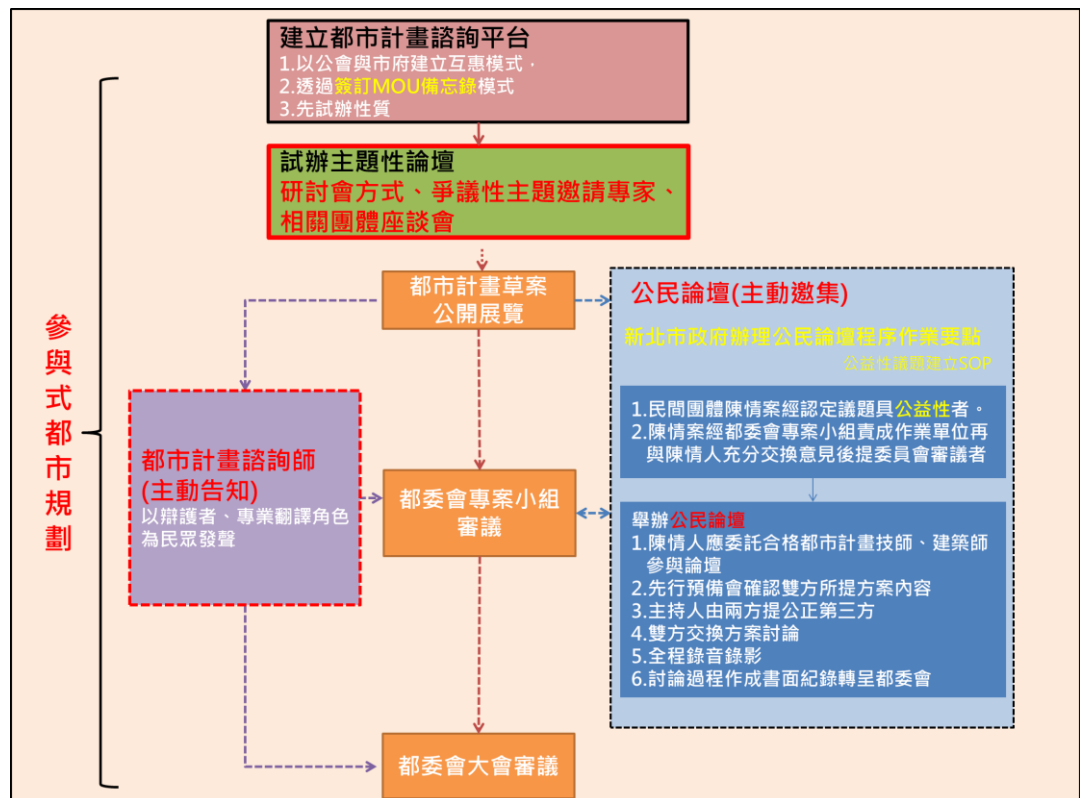


圖 3-4 推動新北市都市計畫擴大參與機制 4 部曲示意圖 本研究整理

第四章 實證與數據分析

為推動新北市都市計畫擴大參與機制，考量民眾對於都市計畫參與程度及信任程度分階段進行，主要分為4部曲，目前以第一階段作推動，本研究針對推動新北市都市計畫諮詢平台作實證研究，透過民眾參與都市計畫諮詢平台情形，進而分析民眾參與都市計畫機制之探討及改善作為。

第一節 本市都市計畫諮詢平台機制說明

一、機制說明

考量民眾對於都市計畫專業及法令有不同程度了解，常因此對於都市計畫內容產生片段認知，導致參與都市計畫產生抗拒、對都市計畫不信任，且沒有可供諮詢的協助，推動成立新北市都市計畫諮詢平台，透過第三方都市計畫專業技師與民眾交互溝通，協助都市計畫問題之交流管道，提高民眾對於都市計畫的規劃信任，以利後續都市計畫審議作業時效。

透過邀集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都市計畫技師，與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合作建立都市計畫諮詢平台。由都市計畫技師至市府城鄉發展局東側接待桌輪值說明都市計畫，並以輪值期間提供義務之專業服務。以都市計畫諮詢平台藉由第三方公會的協助，聆聽民眾的訴求，將專業法令、程序口語化表達，讓民眾了解都市計畫內容及陳述意見管道方式，進而由淺入深的引導市民和市府有共同的語言，扮演傾聽橋樑、對話合作的角色。讓民眾更了解都市計畫規劃內容，對於都市計畫信任，強化市民參與都市計畫，增加市民與政府溝通的管道，以達到民眾擴大參與之目的，並使都市計畫的執行更為順利。

二、機制執行時間

105 年 4 月 29 日起成立新北市都市計畫諮詢平台。

三、合作單位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四、對象

1.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市府城鄉發展局與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簽訂合作備忘錄，以義務合作成立都市計畫諮詢平台。前經 105 年 4 月 18 日透過新北市都市計畫擴大參與機制諮詢平台執行說明會，加強對專業技師執行諮詢平台之宣導，透過說明諮詢平台執行相關內容召開都市計畫技師教育訓練，讓第三方都市計畫技師扮演協助政府說明及讓民眾對於都市計畫信任之角色，針對都市計畫技師話語權(圖 4-4)，需做明確界定，俾利本機制之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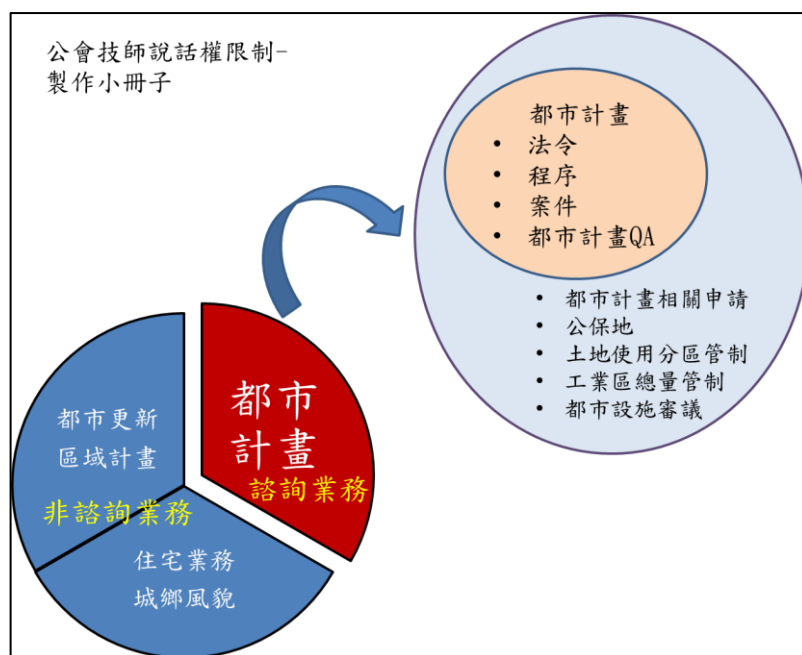


圖 4-1 都市計畫技師話語權示意圖

2. 新北市民眾

提供全新北市民眾參與都市計畫諮詢平台，透過都市計畫技師轉化專業語言與民眾交互溝通，讓民眾更了解都市計畫內容及提供擴大參與都市計畫管道。

五、執行地點

透過聽哩講 講哩哩哉方式，於市府城鄉發展局 11 樓東側設置都市計畫諮詢平台，並於每週五下午 2 點至 5 點由都市計畫技師秉持「聽哩講 講乎哩哉」精神為民眾服務，採輪值方式服務。

六、實施方式

1. 建立都市計畫諮詢平台前並透過行銷讓民眾得知參與都市計畫之管道。

表 4-1 都市計畫諮詢平台行銷管道及時間

主題	時間	亮點內容	行銷方式
新北市都市計畫擴大參與機制及諮詢平台執行說明會	4/18	全國首創提供都市計畫擴大參與機制，給予民眾都市計畫多元參與管道。 1. 建立新北市擴大參與都市計畫機制概念，提供民眾都市計畫另一種參與管道。 2. 說明近期即將推出都市計畫諮詢平台，並將與公會合作。	新聞稿

都市計畫諮詢平台	4/22	1. 加強對專業技師執行諮詢平台之宣導，針對專業技師說明諮詢平台執行相關內容，為後續成立都市計畫諮詢平台作準備。 2. 本局與公會簽訂合作備忘錄，配合本局與公會合作情形宣傳，並說明即將成立都市計畫諮詢平台，正式啟動都市計畫諮詢平台。及揭牌儀式。	新聞稿、邀請媒體採訪、公會會訊、局網、我的新北市、局粉絲頁、海報(公所、里辦)、專屬網頁、公會會訊、FB(諮詢平台)
都市計畫諮詢平台櫃台輪值服務	4/29	成立都市計畫諮詢平台	新聞稿、局網、專屬網頁
新北市都市計畫擴大參與機制	5/6	說明都市計畫諮詢平台完整內容。	新聞稿、月報、各月份公展摺頁

2. 民眾得透過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網站(圖 4-2)、新北市各區公所，目前本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案公開展覽期間，提供都市計畫諮詢平台訊息，民眾可透過預約方式於週五前來現場諮詢，讓民眾更多元參與都市計畫之管道。



圖 4-2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諮詢平台網站

第二節 問卷說明

- 一、時間：105.04.29~106.12.30
- 二、歷程：每周五下午2點至4點
- 三、諮詢方式：

由新北市市民於每週五下午2點至5點至都市計畫諮詢平台作諮詢，提供雙螢幕讓技師操作與民眾同步，民眾透過諮詢方式由都市計畫技師協助回答問題。

- 四、諮詢內容：主要以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令作諮詢。

五、問卷填寫

- 1. 民眾諮詢程度(圖4-3)

都市計畫諮詢平台-民眾諮詢滿意度調查

一、基本資料

- 1. 您的性別：☐男 ☐女

- 2. 您的年齡：

- ☐18歲以下 ☐18歲-25歲 ☐25歲-35歲
- ☐35歲至45歲 ☐45歲至60歲 ☐60歲以上

- 3. 您的職業：

- ☐商 ☐工 ☐軍 ☐公 ☐教 ☐家管 ☐學生 ☐其他

二、居住轄區

- ☐板橋區 ☐新店區 ☐三峽區 ☐土城區 ☐中和區
- ☐永和區 ☐三重區 ☐泰山區 ☐新莊區 ☐樹林區
- ☐蘆洲區 ☐平溪區 ☐林口區 ☐淡水區 ☐汐止區
- ☐石門區 ☐石碇區 ☐坪林區 ☐鶯歌區 ☐金山區
- ☐烏來區 ☐貢寮區 ☐深坑區 ☐瑞芳區 ☐萬里區
- ☐雙溪區 ☐八里區 ☐三芝區

三、滿意度調查

- 1. 諮詢環境：

-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 2. 技師回復內容及諮詢服務：

-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 3. 其他：

四、如何知道都市計畫諮詢平台？

- ☐我的新北市(FB) ☐line ☐新聞 ☐電視媒體
- ☐網站 ☐現場

圖4-3 民眾諮詢問卷

2. 都市計畫技師工作日誌(圖 4-4)

都市計畫諮詢平台-都市計畫技師工作日誌

一、輪值人員資料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星期五下午 2 點至 5 點
技師	
所屬公會	

二、民眾詢問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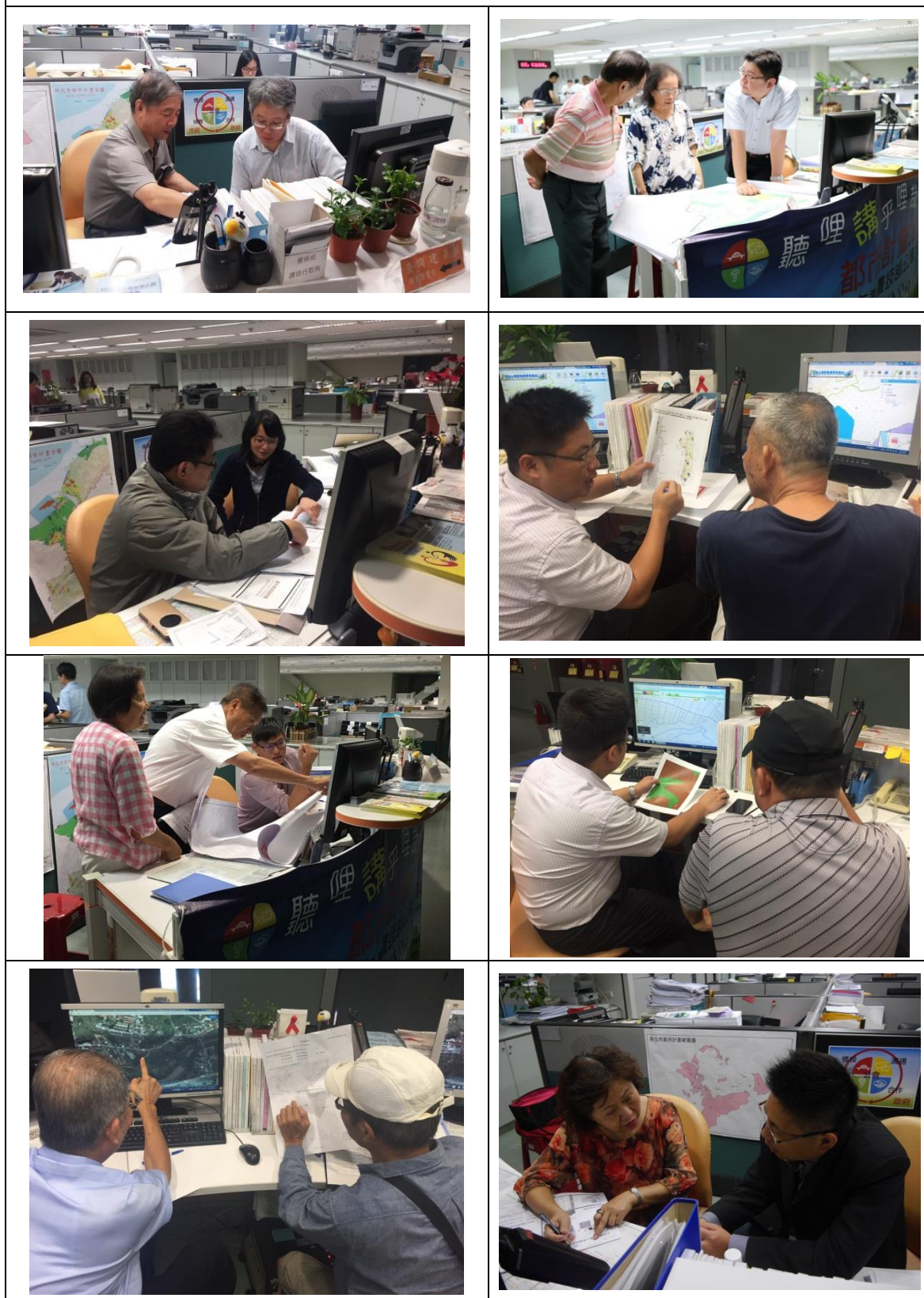
民眾名字		人數:
詢問時間		
聯絡電話		
詢問轄區		
詢問事項		
回復摘要		
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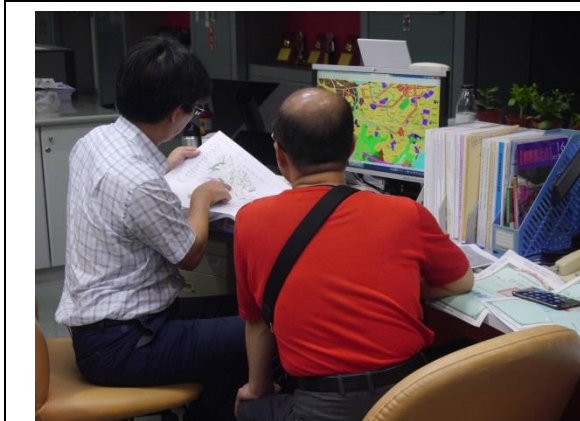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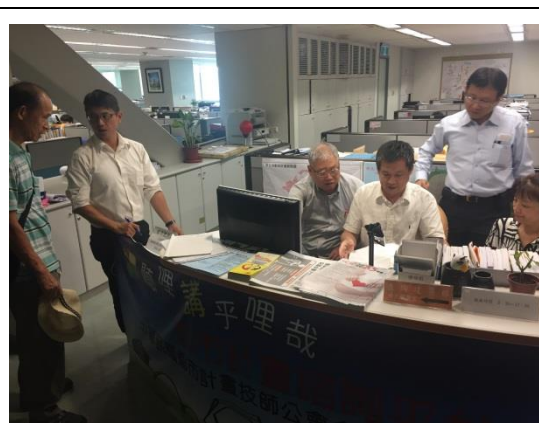
技師簽名:

圖 4-4 都市計畫諮詢平台技師工作日誌

六、諮詢情形：(表 4-2)

表 4-2 都市計畫諮詢平台情形







第三節 基本數據分析

- 一、民眾諮詢時間：每周五下午 2 點至 5 點
- 二、都市計畫技師：22 位輪值
- 三、新北市民：112 位
- 四、諮詢案件數：146 案
- 五、分析方法：透過諮詢民眾問卷及都市計畫技師工作日誌，透過質化與量化交互分析，了解民眾參與都市計畫問題及改善作為。
- 六、諮詢民眾抽樣 40 位作以下比較：
 1. 民眾諮詢男女比例，抽樣男生諮詢比例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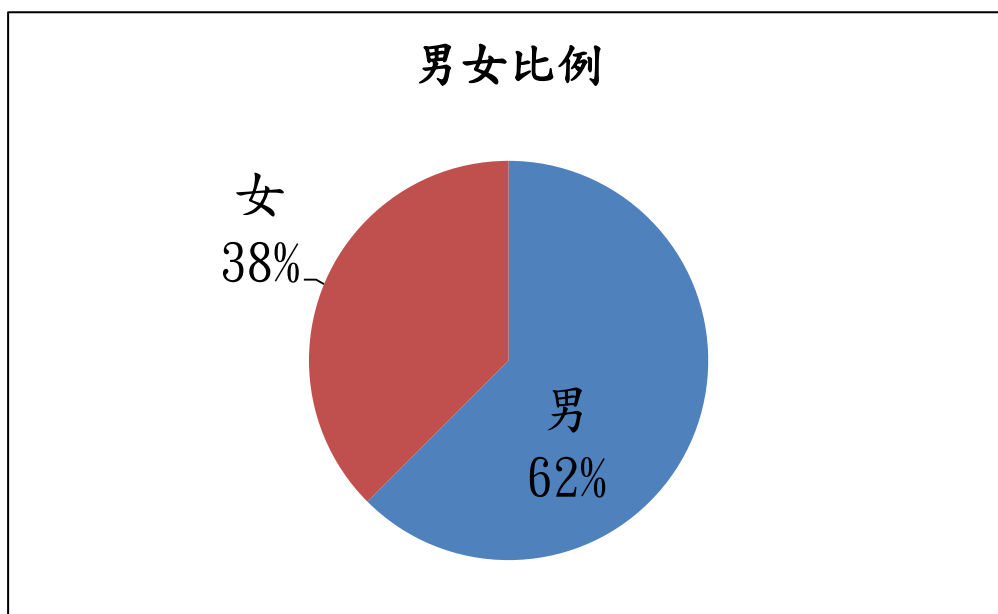


圖 4-5 都市計畫諮詢男女比例圖

2. 諮詢民眾年齡，主要以 45 歲-60 歲以上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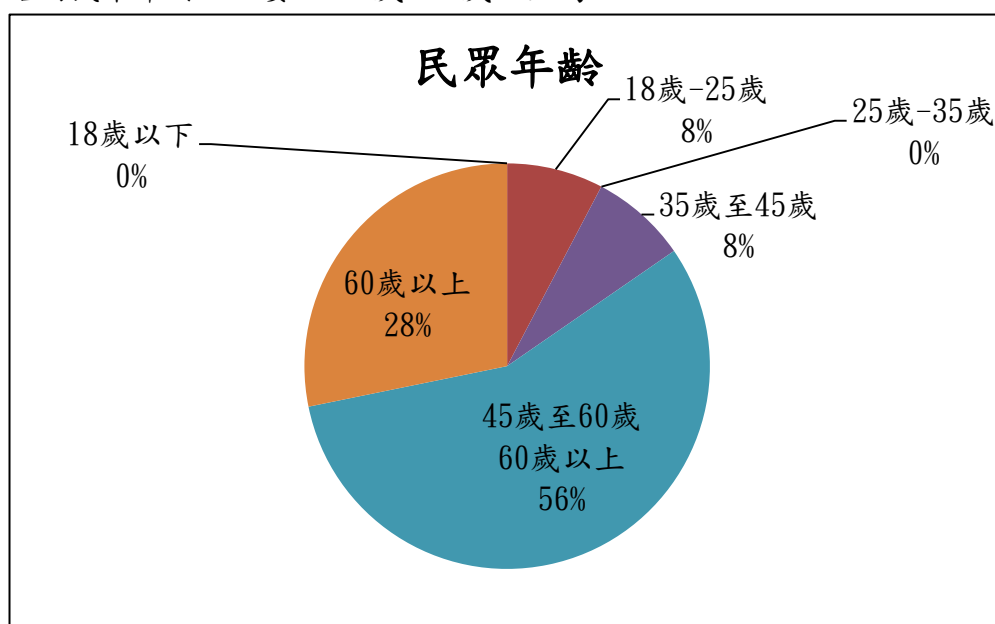


圖 4-6 都市計畫諮詢民眾年齡比例圖

3. 諮詢民眾職業，以商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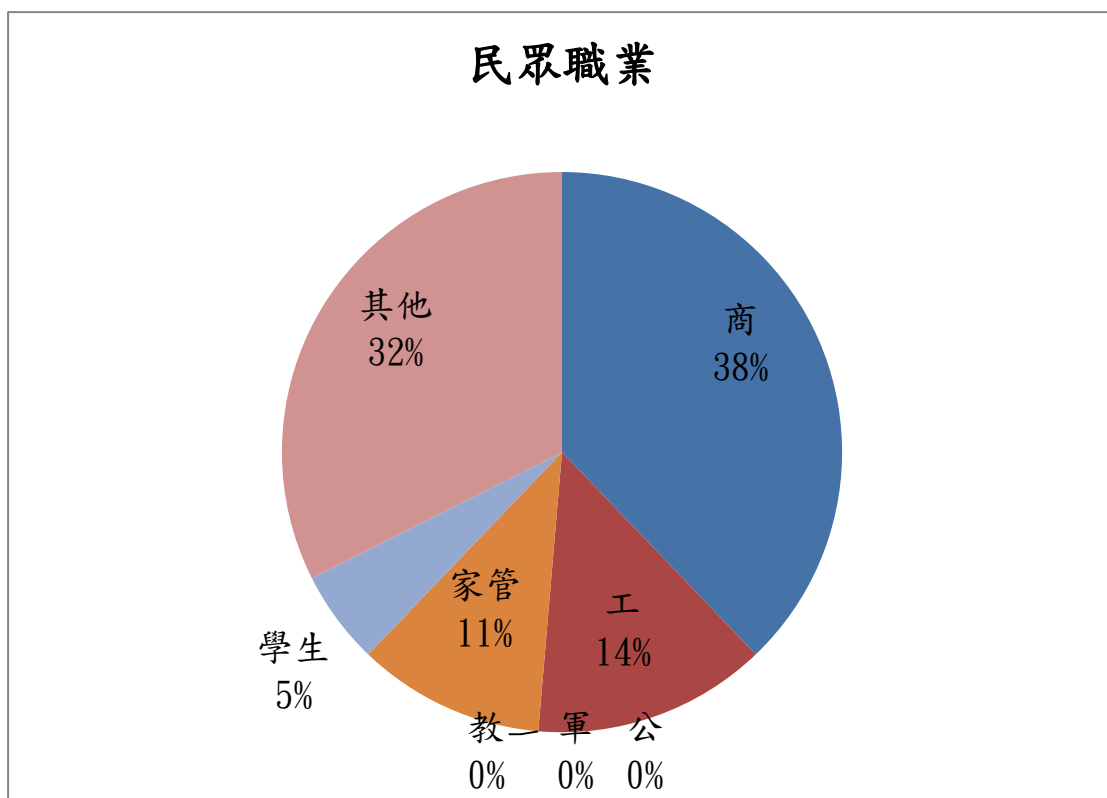


圖 4-7 都市計畫諮詢民眾職業比例圖

4. 諮詢民眾居住轄區，以中心都會區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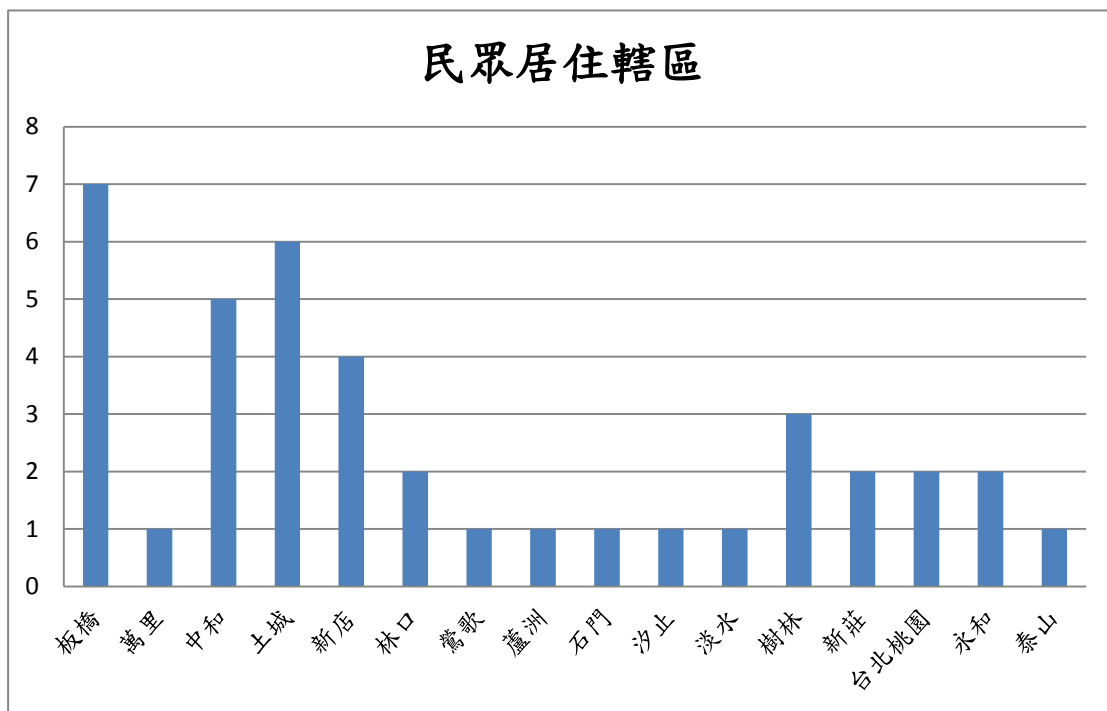


圖 4-8 都市計畫諮詢民眾居住轄區比例圖

七、民眾諮詢案件數共 146 案，抽樣 112 案

1. 民眾諮詢事項分類：

將都市計畫技師諮詢內容透過諮詢問題分類，進行編碼統計，並將諮詢問題分類為土地使用分區、土地變更內容、土地使用管制、都市更新、土地取得、容積移轉、計畫進度、公共設施保留地申請、商登、非都土地使用、都市計畫查詢系統及其他等 12 種諮詢問題(圖 4-10)。

經諮詢問題分析以詢問都市計畫法之土地使用管制及都市計畫變更案內容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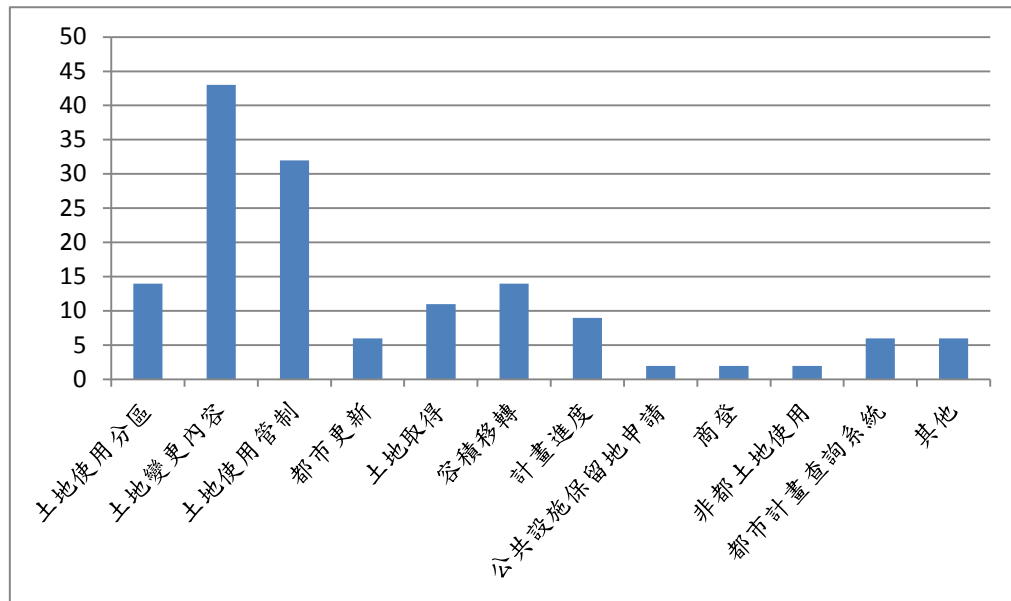


圖 4-9 都市計畫諮詢事項分類圖(人數)

2. 諮詢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問題，其中以都市計畫變更案內容為主(圖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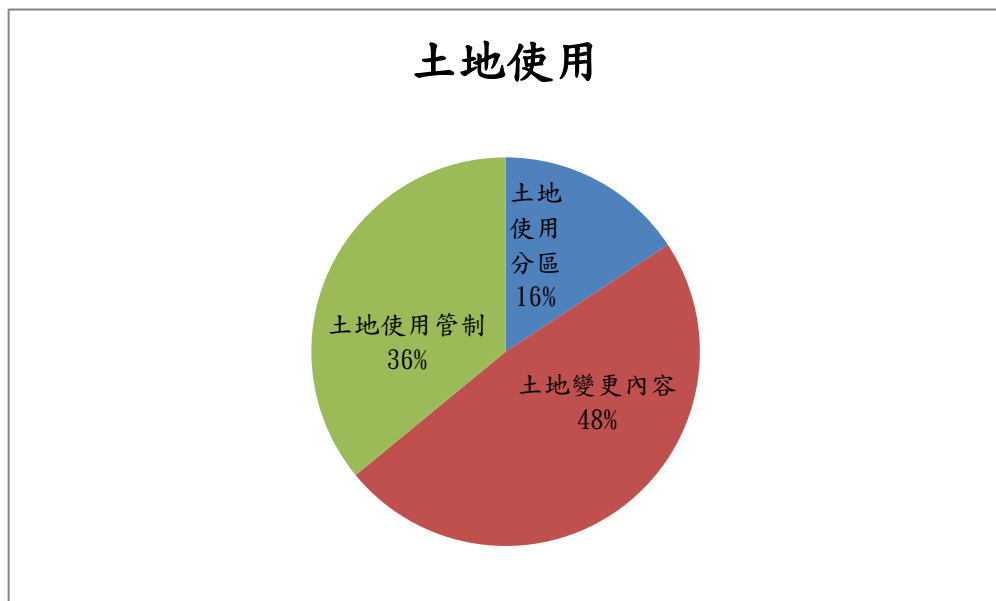


圖 4-10 土地使用問題比例圖

3. 諮詢都市計畫法相關問題，以容積移轉法令為主(圖 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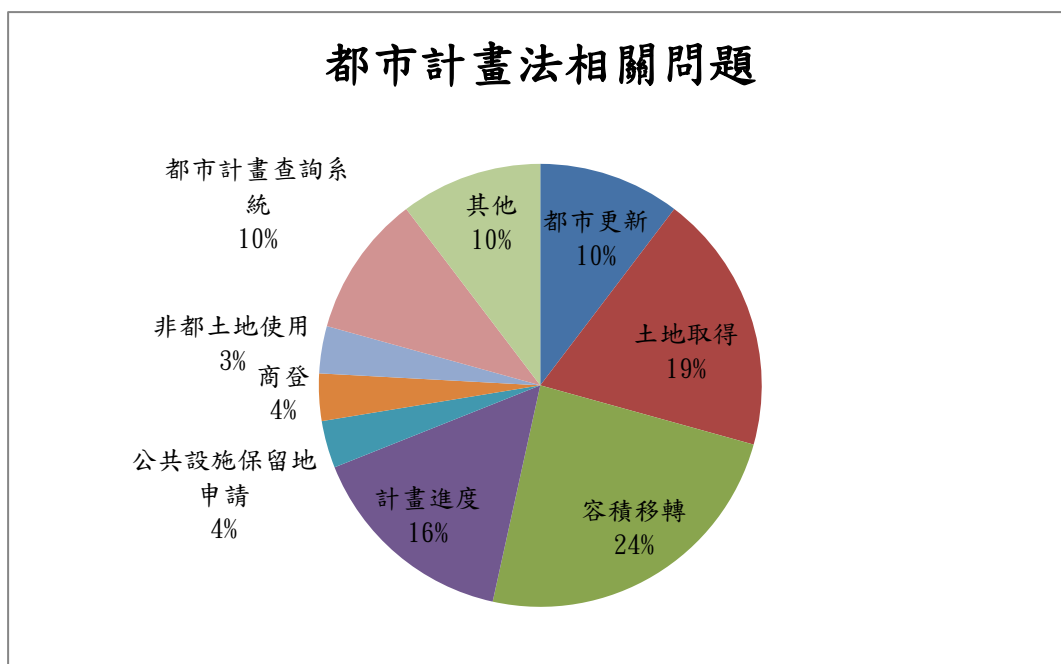


圖 4-11 都市計畫法相關問題比例圖

4. 諮詢都市計畫相關問題之探究：

經都市計畫諮詢問題分析，民眾於辦理都市計畫規劃階段及公開展覽階段，詢問數較高，主要分為兩部分：

(1) 詢問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進度及內容：

目前詢問案都市計畫變更案案件，多案於公開展覽階段及規劃中階段，民眾透過公告內容至市府城鄉局諮詢平台詢問，都市計畫技師透過言向民眾說明，以口語化方式轉化專業語言向民眾說明。(表 4-3)

25

都市計畫諮詢平台-都市計畫技師工作日志	
一、輪值人員資料	
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 星期五下午 2 點至 5 點
技師	謝長利
所屬公會	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二、民眾詢問內容	
民眾名字	符金剛 人數: 3
詢問時間	14:30 ~ 14:35
聯絡電話	
詢問地區	土城
詢問事項	新訂擴大漢溪南側都市計畫(土城地區)(配合土城 3號捷運站附近地區局司法園區)註記案, 1.計畫範圍 2.辦理時程 3.承辦人聯絡電話
回覆摘要	1.告知計畫範圍及圖示 2.請向公告徵求意見階段,後續會展示計畫,請注意 3.請向承辦人聯絡電話
提供資料	承辦人聯絡電話
技師簽名: 謝長利	

都市計畫諮詢平台-都市計畫技師工作日志	
一、輪值人員資料	
日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3 日 星期五下午 2 點至 5 點
技師	王偉亭
所屬公會	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二、民眾詢問內容	
民眾名字	李慶玉美 人數: 2人
詢問時間	15:30 - 16:40
聯絡電話	
詢問地區	土城
詢問事項	土城暫緩開發區之容積獎勵規定,如何認定 先前容積地重劃之土地,是否仍適用上述容積獎勵
回覆摘要	容積獎勵土地,已有容積獎勵地之措施,每坪容積獎勵 斷開。
提供資料	
技師簽名: 王偉亭	

(2) 詢問都市計畫法相關內容(表 4-4):

有關都市計畫法相關法令甚多,對於民眾權益影響極大,民眾以都市更新、容積移轉、土地使用相關法令及規定詢問為主。

表 4-4 詢問都市計畫法相關內容

日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2 點至 5 點
技師	林秉全
所屬公會	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都市計畫諮詢平台-都市計畫技師工作日志

一、輪值人員資料

二、民眾詢問內容

民眾名字	詹芳蓀	人數:	1
詢問時間	3/2 PM 3:17		
聯絡電話	(02) 2963-2820		
詢問地區	板橋		
詢問事項	都計工容許使用: 1. 經核定企業總部之相關主管機關 2. 一般事務所, 其建築面積 300m ² 以上且不得隔間者 3. 企業總部之建物使用類組 4. 總量管制查詢收件單		
回復摘要	1. 新北總府 2. 同時符合要件規定 3. 否 4. 新北都設科		
提供資料	無		

技師簽名: 林秉全

都市計畫諮詢平台-都市計畫技師工作日志

一、輪值人員資料

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2 點至 5 點
技師	李俊靜
所屬公會	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二、民眾詢問內容

民眾名字	林香夏	人數:	1
詢問時間	16:53		
聯絡電話	(02) 25671028		
詢問地區	汐止		
詢問事項	1. 位於乙工土地是否可做汽車修理業使用, 如何預審? 2. 是否有總量管制?		
回復摘要	1. 依法核准方可做汽車修理業使用, 請向新北工務局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改良權證明向地政局確認。另請向該主管機關送件。 2. 總量管制請洽該局轉辦。		
提供資料			

技師簽名:

李俊靜

都市計畫諮詢平台-都市計畫技師工作日志

一、輪值人員資料

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2 點至 5 點
技師	曹明炫
所屬公會	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二、民眾詢問內容

民眾名字	楊詠晴	人數:	1
詢問時間	15:55 ~ 16:55		
聯絡電話	0921884953		
詢問地區	三山区		
詢問事項	1. 臺恩教 351(西南), 355-1(西南), 352(南)兩段土地風向一致, 中間有段(國有土地)如何併購(皆屬農業區)? 2. 田賦 352, 352-1, 分屬都市農業區, 非都市一般農業區, 兩者田賦如何併購利用?		
回復摘要	1. 請向該管機關(國有土地)申請併購, 再向地政局申請。 2. 田賦 352, 352-1, 分屬都市農業區, 非都市一般農業區, 兩者田賦如何併購利用?		
提供資料	地籍地政局		

技師簽名:

都市計畫諮詢平台-都市計畫技師工作日志

一、輪值人員資料

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 點至 5 點
技師	王耀元
所屬公會	台北市公會

二、民眾詢問內容

民眾名字	簡錫杞	人數:	2
詢問時間	2016. 6. 17 15:20 ~ 15:40		
聯絡電話	0932662745		
詢問地區	新北市板橋區樹林區		
詢問事項	1. 位於既成道路沿線土地可否建築使用? 2. 道路兩側建築問題 3. 都市更新程序		
回復摘要	1. 請向該管機關(國有土地)申請併購, 再向地政局申請。 2. 田賦 352, 352-1, 分屬都市農業區, 非都市一般農業區, 兩者田賦如何併購利用?		
提供資料	都市更新局 財政局 地政局		

技師簽名:

王耀元

第四節 研究發現

一、以男女、職業、年齡使用都市計畫諮詢平台情形分析

主要以「男性 45 歲至 60 歲以上」民眾諮詢最高，次高為 60 歲以上，少數學生，得知 45 歲上民眾對於都市計畫法令及相關規定皆不了解且不熟悉，導致都市計畫專業語言是無法讓這年齡階層民眾接受，故民眾對於都市計畫專業及法令有不同程度了解，常因此對於都市計畫內容產生片段認知，導致參與都市計畫產生抗拒、對都市計畫不信任。

二、民眾參與都市計畫對都市計畫變更內容認知

以民眾詢問都市計畫變更內容分析來看，近年來民意高漲之下，都市計畫變更對於民眾權益甚鉅，在都市計畫變更案公開展覽期間，民眾對於自身權益積極前來詢問且關心未來是否有什麼樣的影響，以詢問「都市計畫變更內容」為主，都市計畫技師透過專業經驗，以口語化的方式，說明每個案件變更理由、內容及位置，讓民眾試圖了解政府推動規劃之都市計畫內容，讓民眾產生都市計畫信任，以減少民眾對都市計畫變更審議之反抗。

三、民眾參與都市計畫法令的認知

由諮詢都市計畫法相關問題分析來看，近年來配合氣候變遷及相關趨勢影響下，政府滾動推動各相關都市計畫法令修改，其中諮詢最高以「容積移轉法令」為主來看，新北市政府於 105 年 7 月 1 日修正「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規定生效，配合加速推動防災型都更及減少「窄巷高樓」的現象，修正容積移轉相關規定，不僅調整審查內容及作業程序，故影響民眾未來新建房屋申請程序及權益，諮詢民眾對於都市計畫法令修正更動，對於民眾影響甚鉅且最關心之議題，故民眾對都市計畫法令認知造成都市計畫變更案審議時間是一個關鍵點。

四、民眾參與都市計畫法令的積極度

針對新北市都市計畫諮詢平台辦理時間已達一年半，每個禮拜五皆有民眾前來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作諮詢，對於都市計畫問題諮詢多以規劃及法令內容為主，就分析來看，詢問民眾以新北市都會區板橋、中和、土城為主，甚至石門區、萬里區及桃園民眾前來諮詢，民眾對於參與都市計畫是積極的，但民眾是否了解都市計畫內容是目前都市計畫法民眾參與的問題，故新北市透過諮詢平台，讓民眾更了解都市計畫內容，都市計畫技師透過專業經驗，以口語化將專業語言轉化說明給民眾方式，讓民眾對於都市計畫更加信任及作為政府之間溝通橋樑。

五、民眾對於都市計畫資訊公開化

在都市計畫諮詢平台期間於現場提供民眾相關書圖資料及電腦同步查詢，讓民眾直接面對都市計畫相關資料，並透過都市計畫技師協助說明，提升資訊公開化，讓民眾更親近都市計畫相關內容，故資訊公開是民眾參與都市計畫關鍵之一。

六、小結

近年來民意高漲之下，都市計畫諮詢平台成立對於民眾是有幫助的，為讓民眾在都市計畫審議過程中也能扮演積極參與的角色以及獲得專業的協助，除了透過電話、公文的方式提出疑問外，現在市府再提供定時、定點、專人即時的諮詢服務，讓民眾有更多解惑途徑可以選擇，有較全面性的認知，民眾對於都市計畫變更及規劃相關重視且積極，透過第三方都市計畫技師協助以翻譯角色，向民眾說明且提供相關都市計畫書圖資料供現場查閱，讓民眾對於都市計畫變更不那麼抗拒，且讓民眾對政府增加信任感，故政府應朝向推動都市計畫擴大參與機制且法制化，給予民眾了解都市計畫內容及程序之管道，讓政府推動政策及都市發展的過程中更為順遂。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本研究從推動「新北市都市計畫諮詢平台」及民眾參與機制之理念，探究台灣現行都市計畫制度之民眾參與且落實方式，尋求可行之民眾參與都市計畫改善之機制。

從台灣現行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令來看，早期由政府主導單方都市規劃，近年來因民意高漲之下，民眾對於都市計畫及規劃之重視，漸漸透過民眾與政府雙向溝通，在都市規劃前與審議中，召開座談會、專家學者論壇、公聽會、協調會及進行相關問卷及民眾訪談，民眾對於參與都市計畫態度積極且涉及民眾權益甚鉅，讓民眾對於參與意識抬頭，但也漸漸產生民眾對於都市計畫內容之反抗及陳抗。

為提高公民參與廣度及深度，新北市政府更創全國之先，於 105 年推動「新北市都市計畫擴大民眾參與機制」，與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合作「都市計畫諮詢平台」，推動一年多以來，民眾透過諮詢平台了解都市計畫、都市更新、土地相關法令及都市計畫案之公開展覽內容，藉由輪值都市計畫技師協助，聆聽民眾的訴求，再以親民、口語化表達方式向民眾解說，除幫助民眾更了解都市計畫內容外，也藉由諮詢平台獲取民眾對市政規劃、都市計畫法令之建言，讓政府納入施政參考及規劃，以回應民眾所需。未來將於規劃階段導入在地駐點服務，並透過工作坊、規劃座談會及訪談等方式，加強民眾參與程序並實際了解在地需求，另外亦將參考各方建言，涉及都市計畫法制規定，配合中央修法適時提出。

所以推動民眾積極參與都市計畫過程中，應讓民眾更了解都市計畫的內容，且讓資訊更公開，讓民眾都能熟悉都市發展內容，應配合分階段提供更完善民眾參與機制，且資訊更公開化，在都市計畫規劃、審議階段配合法制化，提供民眾參與都市計畫之機會，且在民眾不了解情況下，透過第三方協助讓民眾對於都市計畫信任及權益保障。

第二節 後續研究

一、擴大民眾參與機制公民參與：

目前民眾多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公開展覽程序辦理，對於民眾參與確略顯不足，新北市為能改善此現象並達到資訊公開及提供多元民眾參與管道，參酌國外民眾參與規劃之相關案例，創全國之先推動新北市都市計畫擴大民眾參與機制，與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合作，首創「成立都市計畫諮詢平台」，讓民眾了解都市計畫內容及協助提供都市計畫專業看法，降低民眾不信任感及疑義，有效地扮演傾聽橋樑、對話合作的角色，加速都

市環境再生之推動，後續研擬推動公民論壇，以議題性方式作討論，提供民眾更多元參與都市計畫之管道。

近期都市計畫與民眾生活的都市環境息息相關，隨著近來公民參與的意識高漲，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著手推動都市計畫教育政策，運用新北市正在進行的4處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包含石門、鶯歌鳳鳴、野柳風景特定區及臺北港特定區，創新推出城鄉規劃向下扎根之活動，透過活動參與讓小朋友了解都市計畫的產生及認識自己所生活的都市。

二、擴大民眾參與機制民眾提案權：

即將啟動的「臺北大學特定區第二次通盤檢討」、「土城暫緩發展區區段徵收區」，特規劃於公開徵求意見、公展期間及研議開發期間導入駐點服務，可於第一時間藉由面對面方式，凝聚構想及共識，並將邀請當地居民、地方規劃師、社區發展協會、大學及NGO團體等對象，透過工作坊、規劃座談會及訪談等方式，以加強民眾參與程序並實際了解在地需求。讓各方民眾更有機會參與都市計畫規劃作業，使整體規劃能貼近在地角度且同時兼具國際視野。

三、小結

擴大民眾參與都市計畫機制，應朝向政府與民眾雙向推動為主軸，讓民眾了解都市計畫內容及提供更多元陳述意見管道方式，透過專業語言轉化，進而由淺入深的引導市民和市府有共同的語言，扮演傾聽橋樑、對話合作的角色。讓民眾更了解都市計畫規劃內容，對於都市計畫信任，強化市民參與都市計畫，增加市民與政府溝通的管道，以達到民眾擴大參與之目的，並使都市計畫的執行更為順利。

參考文獻

- SherryR. Arnstein, 2007, A Ladder Of Citizen Participation,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Planning Association, pp216-224
- James J. GlassCitizen, 2007, Participation in Plann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Objectives and Technique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Planning Association, pp180-189
- 古志翔, 2013, 從專業者觀點探討民眾參與都市計畫機制, 逢甲大學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碩士論文
- 柯佩如, 2003, 都市計畫形成過程中民眾參與之研究: 以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為例, 國立臺北大學地政學系碩士論文
- 許士奕, 2002, 結合辯護式規劃與正當法律程序的理念探討民眾參與都市計畫權利之保障,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碩士論文
- 王文君, 2001, 民眾參與都市計畫程序之研究—都市計畫法與行政程序法之交錯適用,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楊重信, 2017 台灣都市計畫民眾參與之批判與建言簡報, <https://www.slideshare.net/OURsOURs/ss-77943150>
- 法務部, 2014, 「我國聽證制度研討會議」參考資料, <https://www.moj.gov.tw/ct.asp?xItem=348381&ctNode=27997&mp=001>
- 法務部, 考察美國「聽證」及「政府資訊公開」之實施情形報告 <https://www.moj.gov.tw/ct.asp?xItem=264818&ctNode=36912&mp=001>
- 內政部聽證專區, https://www.moi.gov.tw/chi/chi_legal/points.aspx
- 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 <http://www.turc.org.tw/tw/>
-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http://www.planning.ntpc.gov.tw/>
- 新北市都市計畫諮詢平台, <http://www.planning.ntpc.gov.tw/webpage/NTC/>